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补充运营资金，同意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5%股权、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80%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6%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担保等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未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且未提供反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所批准的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7 日